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周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貳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595號簡易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1,44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50%為72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×50%=720元）
合 計	720元	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為720元。